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发种业”、“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交易对方做出的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农化”）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组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向郭文江、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吴伟、王海滨、陈娅红、奚强、赵俊锋、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河南农化合计 67%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宋全启、袁国保、陈清林、陈章瑞、包峰、王平、苏智强、黄金镒、周紫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重组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方式

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郭文江分别于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28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郭文江。

（二）补偿条件

交易对方郭文江承诺河南农化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33.68万元、7,366.37万元和7,472.78万元。若河南农化在补偿期间内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计算的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补偿金额及方式

1、现金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现金补偿的金额。

（2）在业绩承诺期内，河南农化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郭文江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否则，郭文江应按约定计算的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内补偿总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限：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如果小于或等于零，则按零取值。

河南农化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3）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郭文江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郭文江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业绩补偿担保

(1) 业绩承诺期内，郭文江承诺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河南农化全部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以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

(2) 业绩承诺期内，郭文江承诺暂不领取其自河南农化、农发种业的现金分红，作为业绩补偿义务的保证。如业绩承诺期满后，郭文江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以郭文江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郭文江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补偿款，亦有权要求河南农化将郭文江的现金分红直接交付给上市公司；如抵扣后有剩余的则直接由上市公司及河南农化发放给郭文江。

为尽快回收郭文江业绩补偿款以及为其2016、2017年度盈利承诺追加担保措施等，农发种业与郭文江、宋全启、赵俊锋、河南农化签署了《关于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2016年7月27日，农发种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河南农化业绩补偿措施协议的议案》。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河南农化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承诺利润数	7,366.37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579.02
差异	-6,787.35
业绩承诺完成率	7.86%

河南农化 2016 年度承诺利润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6,787.35 万元，整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86%，业绩承诺方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已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项。

四、2016 年度河南农化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一）评估假设

1、河南农化评估假设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948号评估报告，对于河南农化未来业绩预测主要基于如下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被评估企业于2014年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6）被评估企业年产500吨精异丙甲草胺项目于2015年上半年顺利投产，并顺利取得农药产品登记。

（7）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2、山东颖泰评估假设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948号评估报告，对于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颖泰”，河南农化全资子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主要基于如下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4)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被评估企业年产3万吨一硝基甲苯项目于2015年上半年顺利投产。

(6)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二) 原因分析

1、环保督查升级

2016年度，环保督查工作进一步升级。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开展两轮对河南、湖北等全国15省市的环保督察工作，此次环保督查涉及范围广、督查力度大，督查范围涉及多个化工、农药大省，对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另外，针对北方冬季大范围的雾霾天气，相关地区出台相应的限产、停产等措施，给部分企业的生产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受环保方面的影响，一方面，间歇性的开工影响了河南农化的开工效率，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际开工不足对产品的正常销售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不足

由于环保等行业政策趋紧，主要农产品价格低迷影响了农药的需求等因素，下游农药厂商总体开工不足，部分地区产量下滑。以河南农化主要生产、销售地河南、山东两省为例，据wind统计，截止至2016年11月，河南除草剂原药产量为1.67万吨，累计同比下降51.2%；山东除草剂原药产量为58.67万吨，累计同比下

降12.2%。受此影响，河南农化主要产品之一MEA销量不达预期；该款产品为除草剂重要原材料之一，其主要销售地之一为山东，由于下游企业订单数量减少，其销售收入仅为预测值的43%。

3、海外市场疲软

根据种子与农药咨询机构Phillips McDougall的研究（2016年11月），受主要农产品价格低迷、厄尔尼诺天气持续影响等因素，2016年全球作物保护销售预计为499.85亿美元，同比下跌2.4%。海外市场的疲软给河南农化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以喹草酸为例，该产品主要用于甜菜、油菜等作物，据wind数据统计，2016年欧盟甜菜糖产量为1,400万吨，较2015年的1,817.9万吨下降23%；甜菜糖产量下降一定程度影响了甜菜作物用药需求。2016年河南农化通过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出口喹草酸以满足海外市场（主要为欧洲）需求；喹草酸全年销售金额仅为预测数的29.09%，主要原因系颖泰生物订单数量减少所致。

4、部分产品未顺利投产

河南农化于2015年下半年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精异丙甲草胺生产批准证书，但该产品目前尚处于中试阶段，未实现评估假设之规模投产。由于中试存在原料单耗过高等情形，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市场报价，河南农化暂未于当年销售精异丙甲草胺，使得该产品的盈利不达预期。

综上，虽然河南农化经营较为稳定，但总体来说，现行的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等较预测时仍不同程度的发生了变化，该等情况造成评估时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按照农发种业与交易对方郭文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郭文江应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补偿款。

六、中信建投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到宏观经济低迷、国内环保核查升级及行业政策趋紧等因素影响，河南农化经营环境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时所预测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鉴于上述因素均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独立财务顾问事前无

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重组标的公司河南农化未能实现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冯 烜

蒋 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